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葦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恩宇(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0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葦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葦葶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並構成幫助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以一罪論。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開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不諱，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從依該條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將來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騙者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增加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暨與告訴

人許秀鳳、詹哲曛、邱玉慧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㈡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依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606號

被　　告　高葦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葦葶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前不詳時間，

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王信仁、陳怡心、蘇泓睿、許秀鳳、詹哲曛、邱玉慧、蔡濠聰、魏菽慧、蔡孟倫、謝佳螢，致王信仁、陳怡心、蘇泓睿、許秀鳳、詹哲曛、邱玉慧、蔡濠聰、魏菽慧、蔡孟倫、謝佳螢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王信仁、陳怡心、蘇泓睿、許秀鳳、詹哲曛、邱玉慧、蔡濠聰、魏菽慧、蔡孟倫、謝佳螢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信仁、陳怡心、蘇泓睿、許秀鳳、詹哲曛、邱玉慧、蔡濠聰、魏菽慧、蔡孟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高葦葶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高葦葶辯稱：我是為了找工作才把郵局帳戶給網路上認識的「陳小姐」，但我只有給帳號，沒有給卡片和網路銀行帳號，是陳小姐指示我把郵局帳戶的錢轉出去，復又稱：交易不是我操作的云云。
2	告訴人王信仁、陳怡心、蘇泓睿、許秀鳳、詹哲曛、邱玉慧、蔡濠聰、魏菽慧、蔡孟倫、被害人謝佳螢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匯款至郵局帳戶後，款項隨即遭轉領一空之事實。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㈢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至報告意旨另稱告訴人王信仁遭詐欺，於112年11月2日下午1時17分，匯款1萬3,000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此部分被告亦涉有幫助詐欺犯嫌，然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申請人非被告，此有帳戶開戶資料可佐，是無從認被告此部分涉有幫助詐欺犯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係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信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王信仁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買賣商品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1日上午11時12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2	陳怡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陳怡心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至博弈網站下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2萬元	
3	蘇泓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蘇泓睿結識，	112年11月15日中午12時5分	30萬元	郵局帳戶

		後向其佯稱可經營電商網站保證獲利云云。			
4	許秀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許秀鳳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至博弈網站下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3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2日上午9時21分	5萬元	
5	詹哲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傳送虛假商城網址予告訴人詹哲曛，後向其佯稱店鋪遭封鎖需匯款解除云云。	112年11月14日上午9時32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6	邱玉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0日於臉書傳送訊息予告訴人邱玉慧，後向其佯稱可協助搶單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0日上午11時18分	24萬元	郵局帳戶
7	蔡濠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於抖音與告訴人蔡濠聰結識，後向其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16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28分	7萬元	
			112年11月13日下午1時28分	3萬元	
8	謝佳螢（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於LINE傳送訊息予被害人謝佳螢，後向其佯稱可經營店鋪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1日下午5時17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9	魏菽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於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經告訴人魏菽慧加入群組後，向其佯稱可匯款儲值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2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3分	5萬元	
10	蔡孟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蔡孟倫結	112年11月13日下午6時31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3日	4萬9,000元	

		識，後向其佯稱可經營電商保證獲利云云。	下午6時33分		
			112年11月14日 上午11時32分	5萬元	